

論墨子節葬說

周 富 美

一、墨子的經濟觀

墨子生當春秋戰國之際，與孔子時代銜接，稍後於孔子。^①淮南子脩務篇云：「孔子無黔突，墨子無暖席。」^②謂孔子、墨子為救世而汲汲皇皇奔走。墨子以「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」為職志，^③倡「尚賢」「尚同」「兼愛」「非攻」「節用」「節葬」「非樂」「天志」「明鬼」「非命」十論以救時弊。^④十論包括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宗教各方面觀念，「節用」「節葬」「非樂」屬於他的經濟觀。

司馬遷於史記中附墨子事蹟於孟子荀卿列傳後云：

蓋墨瞿，宋之大夫。善守禦，為節用。或曰並孔子時，或曰在其後。

-
- ① 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，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。即紀元前五五一一四七九年。墨子生於周敬王三十年，卒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左右。即紀元前四九〇——四〇三左右。（方授楚說）
- ② 此語又見於班固答賓戲：「聖喆之治，棲棲皇皇，孔席不暝，墨突不黔。」與韓愈爭臣論：「孔席不暇煖，墨突不得黔。」今「孔席墨突」為習用成語。
- ③ 兼愛中篇云：「仁人之所以為事者，必與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。」此語又見尚同中、兼愛下、非攻下、節用中、節葬下、天志中、明鬼下、非儒下、大取等篇，凡十七見。
- ④ 魯問篇：子墨子游，魏越曰：「既得見四方之君，子則將先語？」子墨子曰：「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。國家昏亂，則語之尚賢、尚同；國家貧，則語之節用、節葬；國家熹音湛涵，則語之非樂、非命；國家淫僻無禮，則語之尊天事鬼；國家務奪侵凌，則語之兼愛、非攻。故曰：擇務而從事焉。」

以「節用」代表墨子學說。又於太史公自序引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云：

墨者，儉而難遵，是以其事不可徧循。然其彊本節用，不可廢也。

……

墨者亦尚堯舜道，言其德行，曰：堂高三尺，土階三等，茅茨不翦，采椽不刮，食土簋，啜土刑，糲梁之食，藜藿之羹。夏日葛衣，冬日鹿裘。其送死桐棺三寸，舉音不盡其哀。教喪禮必以此，為萬民之率。使天下法若此，則尊卑無別也。夫世異時移，事業不必同。故曰：儉而難遵。要曰：彊本節用，則人給家足之道也。此墨子之所長，雖百家弗能廢也。

這段文字明白指出三點：

- (一)「儉」是墨家獨具一格，百家弗能廢的特色。
- (二)「強本節用」是墨子學說的長處，可以使「人給家足」。
- (三)「世異時移」，墨子之後，「儉」已不再是救世良方，是以「難遵」。

然而「節用」確是墨子當時救世良藥。

現代所用「經濟」一詞，有「節約」「節儉」之義，與墨子所說「節用」義近。節用上篇云：

聖人^⑤為政一國，一國可倍也。大之為政天下，天下可倍也。其倍之非外取地也，因其國家去其無用之費，足以倍之。聖王為政，其發令、興事、使民用財也，無不加用而為者，是故用財不費，民德不勞，其興利多矣。

統治者只要節儉，力戒奢侈，減少無益的浪費，便可富裕民生，安定社

⑤「聖人」：天志下篇云：故昔也三代之聖王，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天下也，從而利之，移其百姓之意焉，率以敬上帝山川鬼神。天以為從其所愛而愛之，從其所利而利之，於是加其賞焉，使之處上位，立為天子以法也，名之曰：「聖人」。

會，增進國家大利。當時統治者多以擴張領土，侵略他國為富國手段，墨子深不以為然。

墨子以為統治者應以節用去奢，興天下大利為念。然而辭過篇卻說：

富貴者奢侈，孤寡者凍餒。

「富貴者」與「孤寡者」景況如此懸殊，是否墨子言過其實？戰國中葉，孟子仍云：「庖有肥肉，廄有肥馬；民有饑色，野有餓殍，此率獸而食人也！」^⑥墨子所看到的「富貴者」是如何地「奢侈」？辭過篇中有極淋漓的描述：

衣服則：

當今之主，其為衣服，……冬則輕煖，夏則輕清皆已具矣，必厚作斂於百姓，暴奪民衣食之財，以為錦繡文采靡曼之衣，鏤金以為鉤，珠玉以為珮。女工作文采，男工作刻鏤以為身服，此非云益煖之情也，單財勞力，畢歸之於無用也。以此觀之，其為衣服，非為身體，皆為觀好。

是因其民淫僻而難治，其君奢侈而難諫也。夫以奢侈之君，御好淫僻之民，欲國無亂，不可得也。

飲食則：

厚作斂於百姓，以為美食芻豢蒸炙魚鱸。大國累百器，小國累十器，前方丈，目不能徧視，手不能徧操，口不能徧味；冬則凍冰，夏則飭簋。人君為飲食如此，故左右象之。

是以富貴者奢侈，孤寡者凍餒，雖欲無亂，不可得也。

宮室則：

當今之主……必厚作斂於百姓，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為宮室，臺榭曲

^⑥ 見孟子梁惠王上篇。

直之望，青黃刻鏤之飾。爲宮室若此，故左右皆法象之。
 是以其財不足以待凶饑、振孤寡，故國貧而民難治也。

舟車則：

必厚作歛於百姓以爲飾舟車，飾車以文采，飾舟以刻鏤。女子廢其紡織而修文采，故民寒；男子離其耕稼，而修刻鏤，故民饑。人君爲舟車若此，故左右象之。

是以其民饑寒並至，故爲姦衰；姦衰多則刑罰深，刑罰深則國亂。

蓄私則：

當今之君其蓄私也，大國拘女累千，小國累百。

是以天下之男多寡無妻，女多拘無夫，男女失時，故民少。

以上所述，當今之主及王公貴族對於衣服、飲食、宮室、舟車，以及蓄私的奢侈浪費，都是「厚作歛於百姓」「虧奪民衣食之財」才得以享受。他們不顧民生疾苦，只顧自己享受。而他們的奢侈浪費，不僅使人民困窮，且可導致國家危亂，「厚葬久喪」亦如是。墨子爲此感到痛心和擔憂，七患篇中更有激烈的抨擊：

以其極賞，以賜無功。虛其府庫，以備車馬衣裘奇怪。苦其役徒，以治宮室觀樂。死又厚爲棺槨，多爲衣裘。生時治臺榭，死又脩墳墓，故民苦於外，府庫單於內。上不厭其樂，下不堪其苦，故國離寇敵則傷，民見凶饑則亡，此皆備不具之罪也。

王公大人的揮霍，必使府庫空虛，民生困苦，國家衰弱；如果平日節用省費，多作儲備，對於國家人民都是有利的。所以，王公大人不可不慎戒奢侈，這是「節用」主義產生的動機。

吳毓江以爲墨子的經濟主張有四點：①

① 見吳毓江墨子校注所附「墨學之真諦」一文。

- (一) 除去特殊階級奢侈生活。
- (二) 提高一般人民生活水準。
- (三) 促進人類社會之物質文明。
- (四) 建設兼愛交利之理想社會。

其說甚是。墨子因眼見富貴者的奢侈浪費，造成國家人民的不利，因而在「求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」的大宗旨下，主張戒除特殊階級的奢侈生活。他的節用主義是針對特殊階級的富貴者而發的，倒不是要在生活上刻薄天下人，降低人民的生活水準。

墨子創立「三表法」（又稱「三表」或「三法」）作為立論與評審的標準。這三表法雖是在非命篇提出來的，但是他的十論每一說的建立和評審是非，都是經過這「三表」的論證而確立的。何謂「三表」？非命上篇云：

子墨子曰：言必立儀，言而毋儀，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，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，故言必有三表。何謂三表？子墨子言曰：有本之者，有原之者，有用之者。於何本之？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。於何原之？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。於何用之？廢僇為發以刑政，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，此所謂言有三表也。

「節用」說便是應用「原之者」方法而產生。是墨子觀察社會生活的狀態、百姓耳目的情實，發現問題所在，而提出了這種改善的方策。

他又運用「本之者」的歷史法，記古代聖王制定「節用」的標準。節用中篇云：

是故古者聖王制為節用之法。

曰：凡天下羣百工：輪、車、鞮、匏、陶、冶、梓、匠，使各從事其所能。

曰：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。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，聖王弗為。

墨子託古聖王所制定的節用之法有二方面：

(一) 開源：凡天下羣百工，使各從事其所能。

(二) 節流：A、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。

B、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。

「開源」與「節流」同時並重。

墨子鼓勵人人勤於勞作，^⑧各盡所能分工合作「以時生財」，^⑨積極增加生產。七患篇云：

其力時急，而自養儉。

其生財密，其用之節。

這說明了「積極生產」與「消極節用」的不可分。墨子的「節用」，不僅在消極方面省儉，在積極方面也重視生產。

「奉給民用」是生活必需，以維持生活所需爲標準。「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」是奢侈，墨子重視成本與效用的籌運。他認爲凡事花費資本與勞力，而能增進更多利益的便值得去做；如不能增進利益，那便是奢侈，這種事是不值得，也不應該去做的。墨子便以這準則衡量天下事物的價值。

節用上篇云：

聖王爲政，其發令興事，使民用財也，無不加用而爲者。是故用財不費，民德不勞，其與利多矣。

節用中篇也說：

古者明王聖人，所以王天下，正諸侯者，彼其愛民謹忠，利民謹厚，忠信相連，又示之以利，是以終身不斃，歿世而不卷。古者明王聖人，其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也。

聖王使用民財，是「無加用而爲」的，所以「諸加費加於民利」。聖王於

^⑧ 非樂上篇云：「賴其力者生，不賴其力者不生。」

^⑨ 見七患篇。

衣、食、住、行等生活所需所制定的節用之法，就是依循這原則訂定的，節用中篇云：

節衣服：

古者聖王制爲衣服之法，曰：冬服紺緇之衣，輕且暖；夏服絺綌之衣，輕且清則止。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，聖王弗爲。

節飲食：

古者聖王制爲飲食之法，曰：足以充虛繼氣，強股肱，耳目聰明則止，不極五味之調，芬香之和，不致遠國珍怪異物。

節宮室：

其旁可以圜風寒，上可以圜雪霜雨露，其中鑄潔，可以祭祀。宮牆足以爲男女之別則止，諸加費不加民利者，聖王弗爲。

節舟車：

車爲服重致遠，乘之則安，引之則利。安以不傷人，利以速至，此車之利也。古者聖王爲大川廣谷之不可濟，於是利爲舟楫，足以將之則止。雖上者三公諸侯至，舟楫不易，津人不飾，此舟之利也。

節兵器：

古者聖人爲猛禽狡獸，暴人害民，於是教民以兵行，日帶劍。爲刺則入，擊則斷，旁擊而不折，此劍之利也。甲爲衣則輕且利，動則兵且從，此甲之利也。

衣服、飲食、宮室、舟車是日常生活所必需，聖王只講求實用有利，不求虛美。即便是甲盾五兵的製造，也是爲了自衛以防禽獸的侵害，絕不是做爲人類互相殘殺、征伐、侵略用的。

人力資源是古代生產的主要動力，我國地廣人稀，墨子時代，人力不足以充分開墾廣大的土地。因此，墨子呼籲人們注意人口與國家經濟的關係。他提倡「早婚」，並反對「攻伐」「厚葬」「久喪」與「蓄私」，因

爲這些都有礙於人口的增加。「足食」、「足民」而達「均富」是墨子的理想。

辭過篇云：「凡費財勞力，不加利者不爲也。」墨子對於不事生產，徒然消費；以及費時費力費財而不生利的物事，都加以反對。他要的是有效率、有實利的生產，以「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」。他由日常生活來檢討民生經濟，用心是要「富貴者」去奢崇儉，在人力、財力各方面減省無用的浪費；要人民百姓勤勞增產，使上下同獲其利，同過便寧無憂的生活。「節用」「發以爲刑政」實地施行，墨子深信必能達到富貴、衆寡、安危、治亂的總目標。「節葬」與「非樂」二主張，也是在這裡論下演繹出來的。

二、「節葬」說的倡導

墨子「節葬」說的制定，是依循「節用」的二原則——「奉給民用則止」「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」，經由「三表法」的論證而建立。節葬上、中二篇已佚，現在主要資料見於節葬下篇。就該篇所述，我們可以由其「原之者」「用之者」「本之者」三表之法來探討其「節葬」之說。

（一）原之者——制定「節葬」說的動機

墨子「節葬」之說，實包括「節葬」與「短喪」二者。節葬下篇對於當時喪葬情形的描述是：

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，曰：棺槨必重，^⑩葬埋必厚，衣衾必多，^⑪

⑩ 禮記檀弓上：「天子之棺四重，水兕革棺被之，其厚三寸。柩棺一，梓棺二。四者皆周，棺束縮二衡三衽，每束一。柏槨以端長六尺。」

鄭注云：「諸公三重，諸侯再重，大夫一重，士不重。」

荀子禮論篇云：「天子棺槨十重，諸侯五重，大夫三重，士再重。」（十重：王引之校改爲七重。當從之。莊子天下篇：「古之喪禮貴賤有儀，上下有等，天子棺槨七重，諸侯五重，大夫三重，士再重。」與荀子此文同。）

⑪ 喪大記云：「小斂，君錦衾，大夫縞衾，士緇衾，皆一衣十有九稱。大斂，君陳衣百稱，大夫五十稱，士三十稱。」

文繡必繁，^⑫丘隴必巨。

存乎匹夫賤人死者，殆竭家室。

〔存〕乎諸侯死者，虛庫府，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，綸組節約，車馬藏乎墳。又必多爲屋幕，鼎鼓几榼壺盞，戈劍羽旄齒革，寢而埋之，滿意，若送徙。

曰天子殺殉，衆者數百，寡者數十。將軍大夫殺殉，衆者數十，寡者數人。

厚葬的奢侈，已不僅在於富貴者，這奢靡之風已影響到了庶民，從天子、諸侯、王公大人，到匹夫賤人，花費在葬埋事宜上奢侈無度，不僅浪費錢財，又糜爛社會風氣。尤其王公大人、諸侯、天子有喪，必竭盡府庫民脂民膏，靡財貧民，不利天下。厚葬的奢華，已令人慨嘆；有權勢者，甚且殺人殉葬，動輒數十百人，更是慘無人道，駭人聽聞。史記秦本紀記云：

秦武公卒，葬雍平陽，初以人從死，從死者六十六人。……

穆公卒，葬雍，從死者百七十七人。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，^⑬名曰奄息、仲行、鍼虎，亦在從死之中。秦人哀之，爲作歌黃鳥之詩。

應劭云：「秦穆公與羣臣飲，酒酣，公曰：『生共此樂，死共此哀。』於是奄息、仲行、鍼虎許諾，及公薨，皆從死。」秦君首開殉葬之風，秦人震撼而哀，因而作「黃鳥」之詩，在詩經小雅中。春秋時代，殉葬的風氣必定盛行，所以孔子才會罵：「始作俑者其無後乎！爲其象人而用之也。」

^⑭就是有用像人的木俑殉葬的，才使後人殺有血有肉有生命的活人以殉葬，所以孔子斥其無後。墨子眼看這些不人道，且超乎「奉給民用」而「諸加費不加於民利」的厚葬，極其痛心，而大加反對，因而提出了「節

^⑫ 孫治讓墨子閒詁注云：「文繡謂棺飾若帷荒之屬。周禮縫人鄭注云：孝子既啓見棺猶見親之身，既載飾而以行，遂以葬，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是也。」

^⑬ 左文六年傳作：「子車氏之三子」。

^⑭ 見孟子梁惠王上篇。

葬」說，這是墨子倡「節葬」說的動機。

當時「處喪之法」又如何呢？墨子說：

哭泣不秩聲翁，^⑮ 綰經，垂涕，處倚廬，寢苦枕函。又相率強不食而爲饑，薄衣而爲寒，使面目陷陬，顏色黧黑，耳目不聰明，手足不勁強，不可用也。又曰：上士之操喪也，必扶而後起，杖而能行，以此共三年。

禮記謂「扶而後起，杖而能行」是士以上之喪禮，庶民則「面垢而已」^⑯ 以此共三年。不僅父母死，喪之三年，還有：

君死，喪之三年；父母死，喪之三年；妻與後子死者，五皆喪之三年。然後伯父、叔父、兄弟、孽子其；〔戚〕族人五月，姑姊甥舅皆有月數。則毀瘠必有制矣。使面目陷陬，顏色黧黑，耳目不聰明，手足不勁強，不可用也。

儒者所倡「久喪」，有所謂「五綰之服」，有三年、朞年、九月、五月、三月五種處喪之服，^⑰ 因親疏而異。人生數十載倏忽即逝，如此服喪而廢時，豈不可惜？！墨子又說：

若法若言，行若道，使王公大人行此，則必不能蚤朝〔宴退〕；五官六府，辟草木，實倉廩；使農夫行此，則必不能蚤出夜入，耕稼樹藝。使百工行此，則必不能修舟車爲器皿矣；使婦人行此，則必不能夙興夜寐，紡績織紉。

守喪期間，停頓一切工作不做。整日穿著孝服，住在中門外的倚廬，不分晝夜地哭泣。睡草墊，枕土塊，不食甘、不衣暖，強忍饑寒，使面目陷

^⑮ 儀禮士喪禮云：「哭晝夜無時。」

^⑯ 禮記喪服四制云：「杖者何也？爵也。三日授子杖，五日授大夫杖，七日授士杖。……面垢而已。」鄭注云：「五日、七日授杖謂爲君喪也。扶而起謂天子、諸侯也。杖而起，謂大夫、士也。面垢而已謂庶民也。」

^⑰ 見淮南子齊俗篇高誘注。

陋，顏色黧黑，耳目不聰明，手足不強勁。天子諸侯還必須扶而能起，大夫、士則杖而能行，庶民須面垢。如此長時間的折騰，既耽擱工作、浪費光陰、又傷害身體。所以，墨子要改革它，而提出了「短喪」之法。

由上所述，知墨子提出「節葬」「短喪」的動機，乃是基於對當時社會行「厚葬」「久喪」所引起的諸多不利不便的實況之反彈。

(二) 用之者——「節葬」能中國家百姓之利

尚賢上篇說：

子墨子曰：今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，皆欲國家之富、人民之衆、刑政之治。

「國家之富」「人民之衆」「刑政之治」是爲政者追求的三目標。此三者，大可以爲治國、小可以爲治家的標準。節葬下篇開宗明義地說：

子墨子言曰：仁者之爲天下度也，辟之無以異乎孝子之爲親度也。今孝子之爲親度也，將奈何哉？曰：親貧，則從事乎富之；人民寡，則從事乎衆之；衆亂，則從事乎治之。當其於此也，亦有力不足，財不贍，智不智，然後已矣。無敢舍餘力，隱謀遺利而不爲親度之者矣。若之務者，孝子之爲親度也，既若此矣。

孝子孝敬父母親，要盡力做到使家道富、人口旺、親人睦的境地。這是「齊家」之道。至於「仁者之爲天下度」，亦如是：

雖仁者之爲天下度，亦猶此也。曰：天下貧，則從事乎富之；人民寡，則從事乎衆之；衆而亂，則從事乎治之。當其於此，亦有力不足，財不贍，智不智，然後已矣。無敢舍餘力，隱謀遺利，而不爲天下爲之者矣。若三務者，此仁者之爲天下度也。

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道理本一貫，「富之」「衆之」「治之」放之天下皆準。

「厚葬久喪」是否合乎仁義、孝子之事？能「富之」「衆之」「治

之」？節葬下篇墨子有段客觀的討論：

今逮至昔者三代聖王既沒，天下失義，後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，以爲仁也義也，孝子之事也；或以厚葬久喪，以爲非仁義，非孝子之事也。曰：二子者言則相非，行即相反，皆曰：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也，而言即相非，行即相反。於此乎後世之君子，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。

「以厚葬久喪爲仁也義也，孝子之事也」的是儒家；「以厚葬久喪非仁義，非孝子之事也」指的是墨家。二家對此各持己見，言行相反，態度堅決。而二家都聲稱：「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也」，致使後世君子不知何所適從。

對於這問題，墨子認爲「發以爲刑政」，實地檢討施行「厚葬久喪」的結果，是否能「中國家百姓之利」，是解惑的最佳途徑，所以接著說：若苟疑惑乎之二子者言，然則姑嘗傳而爲政乎國家萬民而觀之，計厚葬久喪奚當此三利者，我意若使法其言，用其謀，厚葬久喪實可以富貧、衆寡、定危治亂乎？此仁也義也，孝子之事也，爲人謀者，不可不勸也。仁者將〔求〕興之天下，誰賈而使民譽之，終〔身〕勿廢也。意亦使法其言，用其謀，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，此非仁非義，非孝子之事也，爲人謀者不可不沮也。仁者將求除之天下，相廢而使人非之，終身勿爲。且故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，令國家百姓之不治也，自古及今，未嘗之有也。

墨子以「富貧」「衆寡」「安危治亂」三利來審議這兩種相反的言行，如果合乎這三利的，便是仁義、孝子之事，是值得推行的；如果不是，那就要排斥它、除掉它，以免禍害天下。墨子的分析如下：

1. 行厚葬久喪，國家必貧：

如前文所引，厚葬則：「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，曰棺槨必重，葬埋必厚，衣衾必多，文繡必繁，丘隴必巨。存乎匹夫賤人，殆竭家室。存乎諸侯死者虛庫府。……」久喪則「哭泣不秩聲翁，縗經，垂涕。……使面目陷陬，顏色黧黑，耳目不聰明，手足不勁強，不可用也。」「上士之操喪也，必扶而能起，杖而能行，以此共三年。」於是王公大人無以聽治，人民無以從事。又：

計厚葬，爲多埋賦財者也；計久喪，爲久禁從事者也。財以成者，扶而埋之，後得生者而久禁之。以此求富，此譬猶禁耕而求穫也，富之說無可得焉。

厚葬多埋已成之財物，久喪又久禁從事不得生產；浪費既多，生產又減少，國家焉能不窮？如此行厚葬久喪還想使國家富有，那簡直像「禁耕而求穫」般的不可能。

2. 行厚葬久喪，人民必寡：

「天子殺殉，衆者數百，寡者數十；將軍大夫殺殉，衆者數十，寡者數人。」如此戕害生靈，又有五縗之服，三年、一年、九月、五月、三月，長短喪期，敗男女之交，衰毀傷身，又：

是故百姓多不切寒，夏不切暑，作疾病死者不可勝計也。此爲敗男女之交多矣，以此求衆，譬猶使人負劍，而求其壽也，衆之說無可得焉。

久喪致使身體羸弱、生病而死的不可勝計；又敗男女之交，妨礙生育，以此想使人口增多，就像「使人負同伏劍而求其壽」一樣，簡直是不可能的。

3. 行厚葬久喪，刑政必亂：

使爲上者行此，則不能聽治；使爲下者行此，則不能從事，衣食之財必不足。若苟不足，爲人弟者，求其兄而不得，不弟弟必將怨其

兄矣。爲人子者，求其親而不得，不孝子必是怨其親矣。爲人臣者，求之君而不得，不忠臣必且亂其上矣。是以僻淫邪行之民，出則無衣也，入則無食也，內續奚吾，並爲淫暴而不可勝禁也。是故盜賊衆而治者寡。夫衆盜賊而寡治者，以此求治，譬猶使人三環而毋負己也，治之說無可得焉。

由於行厚葬久喪，上不聽治，下不從事，則刑政必亂，財用不足，因而人民僻淫邪行、盜賊並起。以此求治，譬猶「使人三環同環而毋負己」，絕對是不可能的事。

4. 行厚葬久喪，大國必攻：

聖王既沒，天下失義，諸侯力征。南有楚越之王，而北有齊晉之君，此皆砥礪其卒伍，以攻伐並兼爲政於天下。是故凡大國之所以不攻小國者，積委多，城郭修，上下調和，是故大國不著攻之。無積委，城郭不修，上下不調和，是故大國者攻之。今唯毋以厚葬久喪者爲政，國家必貧，人民必寡，刑政必亂。若苟貧，是無以爲積委也；若苟寡，是〔修〕城郭溝渠者寡也；若苟亂，是出戰不克，入守不固，此求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，而既已不可矣。

因行厚葬久喪，使國家貧，人民寡，刑政亂，因而積委貧乏，城郭不修，上下失和，如此必引起大國覬覦入侵。所以行厚葬久喪，想禁止大國不攻小國是不可能的。

5. 行厚葬久喪，鬼神必罰：

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爲政，國家必貧，人民必寡，刑政必亂。若苟貧，是黍盛酒醴不淨潔也。若苟寡，是事上帝鬼神者寡也；若苟亂，是祭祀不時度也。今又禁止事上帝鬼神，爲政若此，上帝鬼神始得從上撫之曰：「我有是人也，與無是人也孰愈？」曰：「我有是人也，與無是人也，無擇也。」則惟上帝鬼神降之罪厲之禍罰而

棄之，則豈不亦乃其所哉？

行厚葬久喪，必致國貧、民寡、政亂。因此，祭祀上帝鬼神的酒醴粢盛必不淨潔，祭祀的人必少，且未必能按時祭祀。如此，上帝鬼神必震怒而降災致罰。

總之，行厚葬久喪有五害：(一)國家必貧，(二)人民必寡，(三)刑政必亂，(四)大國必攻，(五)鬼神必罰。必不能「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」，是「非仁非義，非孝子之事，爲人謀者不可不沮」；相反的，行「節葬短喪」必能「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」，是「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，爲人謀者不可不勸」。

(三) 本之者——古代聖王的「節葬」

「薄葬短喪」既是「仁也義也，孝子之事也」且亦是聖王之道。墨子舉堯、舜、禹三聖王之事云：

昔者堯北教乎八狄，道死，葬蚩山之陰。衣衾三領，穀以木木之棺，葛以緘之。既訖而後哭，滿塋無封，已葬而牛馬乘之。

舜西教乎七戎，道死，葬南己之市。衣衾三領，穀木之棺，葛以緘之，已葬而市人乘之。

禹東教乎九夷，道死，葬會稽之山。衣衾三領，桐棺三寸，葛以緘之。絞之不合，通之不塋。土地之深，下毋及泉，上毋通臭。既葬，收餘壤其上，壟若參耕之畝，則止矣。

堯、舜、禹三聖王死後喪葬是如此儉約，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來考求，「厚葬久喪」其非聖王之道甚明。墨子下結論云：

若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，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。故三王者，皆貴爲天子，富有天下，豈憂財用之不足哉？以爲如此葬埋之法。

三聖王貴爲天子、富有天下，難道財用不足以厚葬嗎？當然不是。他們如此葬埋，足見「節葬」才是聖王之道。

三、「節葬」說若干問題檢討

墨子節葬下篇記有兩則「葬埋之法」：

故古聖王制爲葬埋之法：曰：棺三寸，足以朽體；衣衾三領，足以覆惡。以及其葬也，下毋及泉，上毋通臭，壟若參耕之畝，則止矣。死則既已葬矣，生者必無久哭，而疾而從事，人爲其所能，以交相利也。此聖王之法也。

又：

子墨子制爲葬埋之法，曰：棺三寸，足以朽骨；衣三領，足以朽肉。掘地之深，下無菹漏，氣無發洩於上。壟足以期其所，則止矣。哭往哭來，反從事乎衣食之財。侷乎祭祀，以致孝於親。

故曰：子墨子之法，不失死生之利者，此也。

節用中篇也有一則：

古者聖王制爲節葬之法，曰：衣三領，足以朽肉；棺三寸，足以朽骸。掘穴深不通於泉，流不發洩，則止。死者既葬，生者毋久喪用哀。

不論古聖王之法，或子墨子之法，對於「節葬」的制定都一樣：

- (一) 棺三寸，足以朽體。
- (二) 衣衾三領，足以朽肉，覆惡。
- (三) 掘穴深不通於泉，臭不發洩於上。
- (四) 壟若三耕之畝。
- (五) 哭往哭來，返從事乎衣食之財。
- (六) 死者既葬，生者毋久喪用哀。
- (七) 侷乎祭祀，以致孝於親。

這種「不失死生之利」的喪葬法，既無禭，亦無服喪之期，迥異於當時的

「棺槨必重，葬埋必厚，衣衾必多，文繡必繁，丘隴必巨」，甚至「殺殉」以葬的「厚葬」法；並且革除了「三年哭泣」「久服傷生而害事」^⑮的守喪制，完全合乎「節用」的原則。公孟篇抨擊儒者云：

子墨子謂程子曰：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。……又厚葬久喪，重爲棺槨，多爲衣衾，送死若徙；三年哭泣，扶後起，杖後行，耳無聞，目無見。此足以喪天下。

「厚葬久喪」顯然是儒者所倡導，雖孔子曾說過：「禮，與其奢也寧儉；喪，與其易也寧戚。」^⑯對於喪葬戒過虛禮，說過盡哀而止的話。禮記喪服四制亦云：「毀不滅性，不以死傷生。」然而，一些儒者卻過分重視禮樂而浮尙虛靡，致毀身破財以事厚葬久喪，在社會上形成極其奢侈的風氣；且行厚葬久喪，如上文所析，有「國家必貧」「人民必寡」「刑政必亂」「大國必攻」「鬼神必罰」五大害。墨子鑑於此，故提出「節葬」之法以救世。

墨子「節葬之法」，其理簡易，其論明確，然而，歷來學者對它卻有三點誤解，我們不能不釐清：

（一）關於「棺三寸」的問題

如前文所引「古聖王制爲葬埋之法」「子墨子制爲葬埋之法」「古者聖王制爲節葬之法」三則，皆云「棺三寸」，學者以爲「棺」上脫「桐」字，當作「桐棺三寸」^⑰。但如果脫「桐」字，何以三則均有脫誤？墨子全書「棺」字十見，除節葬下篇謂「禹東教乎九夷，道死，葬會稽之山，衣衾三領，桐棺三寸。」一見外，其餘九見均未作「桐棺」，於堯、舜則

⑮ 淮南子要略篇云：墨子學儒者之業，受孔子之術，以其禮煩擾而不說，厚葬靡財而貧民，久服傷生而害事，故背周道而用夏政。……

⑯ 見論語八佾篇。

⑰ 孫詒讓墨子閒詁校云：「棺」上當有「桐」字。

云「穀木之棺」，顯見「桐棺」乃禹所用。學者以為墨子所述即夏法，^②所以「棺」當作「桐棺」。然而，墨子所述，豈真是夏法？在我看來，實係誤解，且其說之由來甚早。淮南子要略篇云：

墨子學儒者之業，受孔子之術，以其禮煩擾而不說，厚葬靡財而貧民，久服傷生而害事，故背周道而用夏政。禹之時，天下大水，禹身執耒垂以為民先，剗河而道九岐，鑿江而通九路。辟五湖，而定東海。當此之時，燒不暇擯，濡不暇挖；死陵者葬陵，死澤者葬澤，故節財、薄葬、閑服生焉。

淮南子以為墨子的「節葬」說源於禹。然而，在墨子節葬篇中，卻堯、舜、禹並提，在舉禹的同時，也舉堯與舜的節葬，墨子本人沒說他用的是夏政。他的「三表法」的論證，常引古代聖王為佐證，也是堯舜禹湯文武連舉，從未單獨舉禹。後人何以硬派墨子之說即夏之法？關於這個問題，汪中述學墨子後序曾有辨正：

其則古昔稱先王，言堯舜禹湯文武者四，言文王者三，而未嘗專及禹。墨子固非儒而不非周也，又不言其學之出於禹也。

禹的事蹟，不像周文王般被墨子單獨稱引過，淮南子謂墨子「背周道而用夏政」之語，有待商榷。淮南子以前，如莊子天下篇、韓非子顯學篇也都誤作「桐棺」。學者完全忽略墨子書中原始資料，而輾轉誤引。於是，古籍中，述墨子節葬之文，多作「桐棺三寸」，莊子天下篇云：

今墨子獨生不歌，死不服，桐棺三寸而无槨，以為法式。

韓非子顯學篇亦云：

墨者之葬也，冬日冬服，夏日夏服，桐棺三寸，服喪三月，世主以為儉而禮之。

^② 孫詒讓墨子閒詁云：「墨子所述，即夏之法與！」

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亦云：「墨者，……其送死桐棺三寸」。作「桐棺」都是偏解墨子。墨子節葬既非但用夏法，則「棺」便不一定非「桐棺」不可了。雖然桐木是很普通的木材，但如甲地不產桐木，要到乙地運來做棺，豈非更不經濟？所以節葬篇說：「堯北教乎八戎，道死，葬蠻山之陰。衣衾三領，穀木之棺，葛以緘之。」而葬於穀林。^②舜亦西教乎七戎，道死，葬南己之市。衣衾三領，穀木之棺，葛以緘之。」「桐」與「穀」均爲易腐劣木，質鬆而輕，不能做爲造宮室、舟車的材料，聖王用爲棺木，只是就地選用賤木。墨子在「奉給民用則止」的省費而適用的原則下、用桐、用穀，用任何普通木材爲棺都不拘，最重要的是要就地取材，而不要刻意選用可作其他用途的堅實難朽的良材，以免「諸加費不加於民利」，而無謂地浪費掉。

莊子天下篇云：

古之喪禮，貴賤有儀，上下有等。天子棺槨七重，諸侯五重，大夫三重，士再重。

禮記喪大記云：

君大棺八寸，屬六寸，稗四寸；上大夫大棺八寸，屬六寸；下大夫大棺六寸，屬四寸。士棺六寸。

墨子在平等而節用的原則下，將「槨」制全廢除。而上自王侯貴族，下至匹夫賤人，全都採用「棺三寸」。據左傳及荀子等書記載，「桐棺三寸」是用來懲罰罪犯的，^③而墨子把它做爲天下之通喪，難怪荀子非十二子篇要批評他：

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，上功用，大儉約，而優差等。曾不足以

② 高允矯類俗疏：「昔堯葬穀林，農不易畝；舜葬蒼梧，市不改肆。」

③ 左哀二年傳：「桐棺三寸，不辟屬辟，下卿之罰也。」注云：「屬辟，棺之重數。王棺四重，君再重，大夫一重。」

荀子禮論云：「刑餘罪人之喪，棺厚三寸，衣衾三領。」

容辨異，縣君臣。

而讖之爲「役夫之道」。儒家重視「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」，²⁴對於墨子這種不別尊卑貴賤的節葬法，當然是無法接受的。

「桐棺三寸」是春秋戰國時代做爲懲罰罪犯用的，後人誤以爲墨子用的也是「桐棺」，一則以墨子「節葬」之法，乃夏后氏之禮；再則，想墨子節葬必定選用當時最薄最賤的棺木，才合乎「節用」之道。或以「桐」爲一般賤木的代稱，則「桐棺」指的是一般賤木的棺材，不一定是以桐木製的。

（二）關於「服喪之期」的問題

儒家因主「親親之殺」，²⁵故守喪之期按照親疏的分別而有三年、朞年、九月、五月與三月的差等；墨子雖不否定親疏關係，但不刻意強調親疏，以免親疏關係過分發展的結果，人們做出損人利己的事情來。所以在喪葬方面，墨子也不標幟差等，也未言守喪之期。僅云：

死則既已葬矣，生者必無久哭，而疾從事。人爲其所能，以交相利也。（節葬下篇）

哭往哭來，反從事乎衣食之財。（節葬下篇）

死者既葬，生者毋久喪用哀。（節用中篇）

節葬、節用諸論，均未言服喪之期，倒是在公孟篇，有一段記儒者公孟子與墨子的談話，云：

公孟子謂子墨子曰：「子以三年之喪爲非，子之三日之喪，亦非也。」

子墨子曰：「子以三年之喪，非三日之喪，是猶保謂擻者不恭也。」這是墨子書中，唯一提到喪期的資料。

²⁴ 見荀子王霸篇。

²⁵ 見中庸哀公問政章。

公孟篇這段資料很值得注意。墨子因批評儒家的三年久喪，所以公孟子以「三日之喪」反譏墨子。畢沅、孫詒讓校改「三日」爲「三月」，他們根據的資料是韓非子與淮南子。韓非子顯學篇云：

墨者之葬也……服喪三月。

然而，王先慎集解云：「北堂書鈔九十二、御覽五百五十五引此作『三日』。」淮南子齊俗篇云：

夫三年之喪，是強人所不及也，而以僞輔情也。三月之服，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。夫儒墨不原人情之終始，而務以行相反也。

「三月之服」指的是墨家。宋書禮志引尸子云：「禹治水爲喪法，曰……制喪三月。」後漢書王符傳注引尸子卻作：「禹之葬法……制喪三日。」則禹的葬法，不知當爲「三月」？還是「三日」？高誘注齊俗篇云：「三月之服，夏后氏之禮。」所以，學者亦以墨子採用的服喪之期便是夏之法。

然而，史記謂堯、舜、禹均行三年之喪，夏本紀云：

帝禹東巡狩，至於會稽而崩，以天下授益，三年之喪畢，益讓帝禹之子啓，而辟居箕山之陽。

「三年之喪」僅見於儒家書籍，而「三月之喪」「三日之喪」，則見於尸子、韓非子、淮南子等書。無論「三年」「三月」或「三日」恐怕都是託古而立的說法，誰也無法判定孰是孰非。畢沅、孫詒讓以這資料校改墨子「三日之喪」，恐怕並不妥當。

墨子葬埋之法中，根本沒說到服喪的事，僅說：

死則既已葬矣，生者必無久喪，而疾而從事。

哭往哭來，反從事乎衣食之財。

死者既葬，生者毋久喪用哀。

沒有守喪之服，也沒有守喪之期；喪禮時間長短因人情況不同，而各隨己便。墨子要人儘快辦完喪事，喪事辦完就節哀而趕緊回到工作崗位上去。

莊子天下篇云：

今墨子獨生不歌，死不服，桐棺三寸而無槨，以爲法式。

正無服制，無喪期。這與「棺三寸」既無槨，又不限木材的用意是相同的。墨子主喪禮一切從簡，不論人力、物力、財力都不當做無謂的浪費。

「三年之喪」是孔子極力提倡的，孔子卒，門人也爲他守喪三年，孟子滕文公上記云：

昔者孔子沒，三年之外，門人治任將歸，入揖於子貢，相嚮而哭，皆失聲，然後歸。子貢反築室於場，獨居三年，然後歸。

朱熹集注云：「古者爲師心喪三年，若喪父而無服。」孔子說三年之喪是「天下之通喪」，然而他的弟子宰予卻反對過，論語陽貨篇云：

宰我問三年之喪，期已久矣。君子三年不爲禮，禮必壞；三年不爲樂，樂必崩。舊穀既沒，新穀既升；鑽燧改火，期可已矣。子曰：「食夫稻，衣夫錦，於女安乎？」曰：「安。」「女安則爲之！夫君子之居喪，食甘不甘，聞樂不樂，居處不安，故不爲也。今女安則爲之！」宰我出。子曰：「予之不仁也！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夫三年之喪，天下之通喪也。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？」

宰我反對三年之喪，認爲一年已經夠長了；而孔子以宰我在父母死，尙能食甘、衣錦、居安，罵他「不仁」。孔子肯定三年之守，即在「仁」字上，求心安盡孝道而已。父母死，以三年的時間追念父母，是報答父母的恩情。所以孔子說：「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……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？」這話題在公孟篇中，墨子和公孟子也有過辯論：

公孟子曰：「三年之喪，學吾子之慕父母。」子墨子曰：「夫嬰兒子之知，獨慕父母而已。父母不可得也，然號而不止，此亦故何也？卽愚之至也，然則儒者之知，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？」

公孟子未明瞭孔子的深意，所以反過來說，三年之喪是學嬰兒的依戀父母而制定的。這給墨子抓到了攻擊的話柄，說嬰兒的知識甚淺，他們只知道依戀父母而已。得不到父母的呵護，便號啕大哭不止，這是什麼緣故？就因為他愚笨之極。現在，儒者學嬰兒的依戀父母而制定三年之喪，儒者的智慧又比嬰兒好到那兒？墨子覺得儒家制定三年之喪的理由如此薄弱，而且時間又太長，對國家百姓人民甚為不利，所以有改革的必要。

至於孔子以三年之喪為「天下之通喪」，也值得質疑。孟子滕文公上篇有一段資料：

滕定公薨，世子謂然友曰：「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，於心終不忘。今也不幸，至於大故，吾欲使子問於孟子，然後行事。」然友之鄒問於孟子。孟子曰：「不亦善乎？親喪，固所自盡也。曾子曰：『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；可謂孝矣。』諸侯之禮，吾未之學也。雖然，吾嘗聞之矣；三年之喪，齊疏之服，飭粥之食，自天子達於庶人，三代共之。」

然友反命，定為三年之喪，父兄百官皆不欲，曰：「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；至於子之身而反之，不可！且志曰：『喪祭從先祖。』曰：『吾有所受之也。』」

謂然友曰：「吾他日未嘗學問，好馳馬試劍。今也父兄百官不我定也，恐其不能盡於大事，子為我問孟子。」然友復之鄒問孟子。孟子曰：「然。不可以他求者也。孔子曰：『君薨，聽於冢宰，歌粥，面深墨，即位而哭。百官有司，莫敢不哀，先之也。上有好者，下必有甚焉者矣。君子之德，風也；小人之德，草也；草尚之風必偃。』」

然友反命。世子曰：「然！是誠在我。」五月居廬，未有命戒，百官族人，可謂曰知。及至葬，四方來觀之，顏色之戚，哭泣之哀，

弔者大悅。

孟子這段話記得精彩極了。滕定公死了，世子（即滕文公）請太傅然友到鄒國請教孟子喪禮。孟子建議他行古書上記載的三年之喪，但遭滕國父兄百官反對。世子因平日不好讀書，只喜歡跑馬舞劍，父兄百官不滿意他。他聽從孟子的建議行儒家的喪禮，滕國臣民終為他的孝行感動而悅服。由孟子這段文字可以看出幾點來：

- （一）滕文公想辦好喪禮，以提高自己聲望。
- （二）魯、滕二國先君不行三年之喪。
- （三）孟子時亦不通行三年之喪。
- （四）三年之喪乃孔子所倡。
- （五）喪禮可為政治的文飾。

孟子時不通行三年之喪，他也只是「嘗聞之矣」，還要引用孔子的話才能把喪禮的細節說明清楚。這種喪禮會是「天下之通喪」嗎？滕國父兄百官說：「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」這話最耐尋味。雖然朱子辯解云：「謂魯滕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，乃其後世之失，非周公之法本然也。」但三年之喪，果真像孟子所說：「自天子達於庶人，三代共之」？至戰國時代失傳？還是三代根本沒有三年之喪？

「三年之喪」僅見於儒家書籍，孔子大事鼓吹之。論語、^{②⑥}禮記^{②⑦}均將尚書無逸篇所云：「其在高宗，時舊勢於外，爰暨小人。作其即位，乃

^{②⑥} 論語憲問篇云：子張曰：「書云：『高宗諒陰，三年不言。』何謂也？子曰：「何必高宗？古之人皆然。君薨，百官總已，以聽於冢宰，三年。」「諒陰」同「亮陰」。

^{②⑦} 禮記喪服四制云：「書曰：『高宗諒闇，三年不言』善之也。王者莫不行此禮，何以獨善之也？曰高宗者，武丁。武丁者，殷之賢王也。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。當此之時，殷衰而復興，禮廢而復起，故善之。善之，故載之書中而高之，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，書云『高宗諒闇三年不言』此之謂也。」案「諒闇」亦同「亮陰」。

或亮陰，三年不言；其惟不言，言乃雍」之語斷章取義，解作高宗守喪，三年不言政事。鄭玄更云：「小乙崩，武丁立，憂喪三年之禮，居倚廬柱楣，不言政事。」²⁸然而呂氏春秋卻不作居喪解，審應篇云：「人主之言不可不慎，高宗天子也。即位諒闇，三年不言，卿大夫恐懼患之。高宗乃言曰：『以余一人正四方，余唯恐言之不類也，茲故不言。』古之天子，其重言如此，故言無遺者。」馬融云：「亮，信也。陰，默也。」則「諒陰三年不言」乃，天子慎言之義，從無逸篇上下文看，呂覽之說為是。呂東萊，²⁹康有為³⁰及屈師萬里³¹均從呂覽之說，康有為以此為孔子託古改制之證。託古立說本是儒墨二家慣用技倆，所以孔子附會「諒陰，三年不言」為高宗居喪之禮，並以「三年之喪」為天下通行之古禮，而墨子謂「短喪」乃古代聖王之法。孰是孰非，很難公斷。韓非子顯學篇云：

孔子、墨子俱道堯舜，而取舍不同，皆自謂真堯舜。堯舜不復生，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？

儒墨二家所說堯舜面貌迥異，誰也無法斷言那家說的才是真堯舜，大概都是儒墨根據自己的理想塑造出來的。「三年之喪」顯然是孔子的理想，曾子為之辯說：慎行喪葬之禮，是欲以「慎終追遠」的手段，達到「民德歸厚」的目的。³²然而淮南子齊俗篇卻批評道：

夫三年之喪，是強人所不及也，而以偽輔情也。三月之服，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。夫儒墨不原人情之終始，而務以行相反之。制五綌之服，³³悲哀抱於情，葬經稱於養，不強人之所不能為，不絕人之

²⁸ 鄭玄詩商頌譜正義云：「諒闇，轉作梁闇。楣，謂之梁。闇，謂廬也。小乙崩，武丁立，憂喪三年之禮，居倚廬柱楣，不言政事。」

²⁹ 見通志堂經解東萊書說。

³⁰ 見康有為孔子改制考卷十「六經皆孔子改制所作考」。

³¹ 見屈師萬里尚書釋義周書無逸篇。

³² 論語學而篇云：「曾子曰：『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矣。』」

³³ 高誘注云：「五綌謂三年、綦年、九月、五月、三月服也。」

所能已。

說「三年之喪」太久，是「強人所不及，以偽輔情」，「三月之服」又太短，「絕哀而迫切之性」，都不是合乎人情的。

墨子固反對「三年之喪」，然而也未制定「三月之服」或「三日之喪」。他主張的是「哭往哭來，反從事乎衣食之財」「死者既葬，生者毋久喪用哀」的短喪。喪期或長或短，隨各人情況所需而定。後人以爲墨子主張「服喪三月」，也是誤解墨子取五綫之服中，最短的「三月」爲「短喪」之期。

(三) 關於「孝」、「戾」的問題

上文孟子引曾子的話說：

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；可謂孝矣。

這話在論語，本是孔子告訴樊遲的話。爲政篇云：

孟懿子問孝。子曰：「無違。」樊遲御，子告之曰：「孟孫問孝於我，我對曰：『無違。』」樊遲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

曾子可能也常以這話告訴門人，所以孟子誤以爲曾子所說。這是孔子說明孝必盡禮的道理。父母在世時侍奉要盡禮；父母去世後，安葬要盡禮，春秋祭祀也要盡禮。^④朱熹集註云：

生事、葬、祭，事親之始終具矣。禮，卽理之節文也。人之事親，自始至終，一於禮而不苟，其尊親也至矣。是時，三家僭禮，故夫子以是警之。然語意渾然，又若不專爲三家發者，所以爲聖人之言也。

^④ 邢昺疏云：「事之以禮，謂『冬溫夏清，昏定晨省』之屬。葬之以禮，謂爲之『棺槨衣衾而舉之，卜其宅兆而安厝之』之屬；祭之以禮，謂『春秋祭祀以時思之，陳其簋豆而哀戚之』之屬。」

總之，孝順父母，不論生事，葬、祭均不違背事理就行了。韓非子顯學篇云：

墨者之葬也，冬日冬服，夏日夏服，桐棺三寸，服喪三月，世主以爲儉而禮之。儒者破家而葬，服喪三年，大毀扶杖，世主以爲孝而禮之。夫是墨子之儉，將非孔子之侈也；是孔子之孝，將非墨子之戾也。今孝、戾，侈、儉俱在儒墨，而上兼禮之。

孝與戾，侈與儉是相對立的，它們存在於儒墨二家而世主兼禮之，是以亂。「戾」是「違理」。如以儒家的「破家而葬，服喪三年，大毀扶杖」的厚葬久喪爲「孝」的話，墨子的薄葬短喪便是「戾」了。

其實，墨子是很重視「孝」道的。墨子全書「孝」字四十五見，散見於十論及非儒二十四篇中。如「爲人子必孝」（天志下篇），「必擇國之父兄慈孝弟長貞良者以爲祝宗」（明鬼下篇），「事親必孝」（非儒下篇），「舉孝子而勸之事親」（非命中、下篇）等語屢見。節葬下篇便以「仁者之爲天下度也，辟之無以異乎孝子之爲親度也」開頭，接著探討「厚葬久喪」是否「仁也義也，孝子之事也？」而結論是「厚葬久喪，實不可以富貧、衆寡、定危、理亂乎？此非仁非義，非孝子之事也。」與孟子、韓非子所說相反。墨子又憂心忡忡地檢討：

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爲政，國家必貧，人民必寡，刑政必亂。若法若言，行若道，使爲上者行此，則不能聽治；使爲下者行此，則不能從事。上不聽治，刑政必亂；下不從事，衣食之財必不足。若苟不足，爲人弟者，求其兄而不得；不弟弟必將怨其兄矣。爲人子者，求其親而不得，不孝子必是怨其親矣。爲人臣者，求之君而不得，不忠臣必且亂其上矣。是以僻淫邪行之民，出則無衣也，入則無食也，內續奚吾並爲淫暴而不可勝禁也。

照墨子看來，因行厚葬久喪而貧，兄長、父母、國君不能滿足弟弟，兒

女、臣子的要求，而「不弟弟必將怨其兄」「不孝子必是怨其親」「不忠臣必且亂其上」，這反倒是「戾」了。墨子正是爲了補救這個「戾」，才提出「節葬短喪」的。

墨子不是不注重「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」，他不是說：「哭往哭來，反從事乎衣食之財。悌乎祭祀，以致孝於親」？「悌乎祭祀」不疏曠祭祀，與孔子的「祭之以禮」沒兩樣，都是「致孝於親」的舉措。何以謂墨子「節葬短喪」便是「戾」，而儒家「厚葬久喪」才是「孝」呢？

四、結 語

經濟問題向爲政治家及思想家所關切，它與政治有著極密切的關係。

管子治國篇云：

凡治國之道，必先富民。民富則易治也，民貧則難治也。奚以知其然也？民富則安鄉重家，安鄉重家，則敬上畏罪；敬上畏罪，則易治也。民貧則危鄉輕家；危鄉輕家，則敢陵上犯禁；陵上犯禁，則難治也。故治國常富，而亂國常貧，是以善爲國者，必先富民，然後治之。

書洪範八政，以「食」爲首，尙書大傳云：

八政何以先食？傳曰：食者萬物之始，人事之本，故八政先食。」均以民生問題置於一切政事之先。論語顏淵篇孔子答覆子貢問政，亦云：足食，足兵，民信之矣。

說有足夠的糧食，充分的武備，人民才能信賴政府。而「開源」與「節用」是「富民」的不二法門。所以論語學而篇又云：

子曰：「道千乘之國，敬事而信，節用而愛人，使民以時。」

荀子富國篇也說：

足國之道，節用、裕民而善藏其餘。

墨子生當春秋戰國之際，諸侯兼併，戰禍連年，人力物力消耗無數，又眼見當時王公貴族「厚作歛於百姓」「虧奪民衣食之財」而享受奢侈浪費的生活，甚為深惡痛絕，因而一面非攻，一面在生活上提倡「節用」，以「奉給民用則止」「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弗為」二原則節制特殊階級的生活。並託古代聖王之法，制定生活的標準，使衣服、飲食、宮室、舟車、甲盾及蓄私各方面，都能合乎適_〇用_〇即_〇可_〇的原則，講求實用，不求虛美。

墨子又見王公大人虛府庫，匹夫百姓竭家室，競相厚葬，奢靡鋪張；又三年、蒸年、九月、五月、三月的久喪，毀身害事，極為奢侈浪費，嚴重地給國家百姓帶來各種禍害。因之，大加反對，而提出節葬短喪之法。

墨子兼顧「死生之利」，認為生者固要節用，死者也不可浪費；對於生者，死者均以「奉給民用則止」「諸加費而不加於民利者弗為」的原則節制，凡事適可而止。

對於喪葬，墨子深戒無謂的浪費與過分的鋪張：只要棺三寸，衣三領，足以朽骸、覆惡；掘墓穴，則下毋及泉，上毋通臭；壟若參耕之畝就可以了。哭往哭來，不必久哀，儘快節哀順變，「反從事乎衣食之財」，才不致因財用不足，而引起弟怨兄、子怨父、臣怨君等悖逆倫常之舉；只要對死者心存追念，「俾乎祭祀」，這比厚葬久喪更能「致孝於親」。

墨子的喪葬法，學者多以為淵源於夏后氏，所以咸以「桐棺三寸」「服喪三月」為墨子的節葬短喪之法。其實，這是不正確的。墨子講的是「棺三寸」，不限定用「桐棺」；墨子講「哭往哭來，反從事乎衣食之財」「死則既已葬矣，生者必無久哭，而疾而從事」，從未提過「三月之服」的話。對於喪期，墨子沒有限定時間，或長、或短，端看各人情況而定，不過盡量「毋久喪用哀」。所以墨子所述，非夏后氏之禮。

墨子「節葬」在「節儉」「省費」上著眼，後儒訾墨以「薄」事親，

非孝子仁人之道。然而，墨者用雖不費，葬雖不厚，但墨子諄諄致意孝道，全書「孝」字四十五見。節葬論中也一再申言「孝子之爲親度」「哭往哭來」「俛乎祭祀」「致孝於親」等意旨，能說墨家不仁不孝嗎？

墨子的「節葬短喪」是對當時奢侈浪費的社會下的一劑猛藥。當時儘管有人譏刺、抨擊墨子，然而對社會風氣的改善，確是正面的。「節葬短喪」的理念潛移默化，於不知不覺間爲世人所接受。三年之喪，雖經孔子極力提倡，但到孟子之時，猶不通行，墨子反對的聲浪，是否產生了一定的效果呢？

墨子在當時繁飾禮樂的社會裏，做如此徹底的改革，下藥或嫌太快太猛，難怪司馬談要嘆「儉而難遵」，然而卻也不得不承認它是「人足家給之道」，它的價值是不可抹滅的。